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43號

上訴人 東莞海寶電子熱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正明

上列上訴人（原告即反訴被告）與被上訴人（被告即反訴原告）華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5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係就原判決本、反訴部分均提起全部上訴，就本訴部分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19萬55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萬9840元；反訴部分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4647萬201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3萬1536元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人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共計106萬1376元（計算式：42萬9840元+63萬1536元=106萬1376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蕭欣怡